

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服务
(2022-2025)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5 月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JHCG2022G010

甲 方： 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电话： 0559-8530553

乙 方： 黄山市黄山区市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9-8532207

甲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范围、期限、内容、标准要求、人员机械配备等

（一）服务名称：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服务（2022-2025）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管护范围明细表，各范围表中内容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内所列内容。

（三）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合同一年一签。（2024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四）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所规定的所有管护内容，以及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提出的宣传工作、节日氛围营造、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恶劣天气应急处理、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查评比工作等其他合理管护内容。主要为黄山区城市管养区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亮化设施、市政雨污管网、各类标线标牌、隔离桩防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城市防洪防汛、公园广场、公厕、节假日挂灯笼国旗及其他市政设施管护等。

（五）管护标准及要求：

1、道路

1.1 车行道：水泥砼路面面层不得出现交叉裂缝、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等情况，及时清除嵌入接缝内的杂物，填弃或更换损坏、老化的填缝材料，以保证伸缩缝的功能；路面填缝料更换应在雨、雪天气前更新到位，防止雨、雪水进入。沥青路面面层不得出现裂缝、车辙、沉陷、拥包、坑槽、啃边等情况。道路坑洞面积在 $0.04m^2$ 以上、明显沉陷、网裂、松散、裂缝、烂边、路框差、唧泥、拥包、错台、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的，接到信息通知起，2 至 5 日内修复完毕（如遇雨或沥青炒拌机停机可顺延；如遇道路塌陷等影响交通及安全的突发性特殊情况，均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道路修补形状应整齐、美观，管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识，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

1.2 人行道：人行道面层不得出现缺失、松动、沉陷、破断裂，盲道不得中断或有障碍物。人行道面层出现缺失、松动、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等问题，

必须在 2 至 5 日内修复；修复后的面层材质、规格、色彩应与周边保持一致，并与原路面保持平顺，无积水现象。

1.3 亮化设施：

1.3.1 亮化设施管护：

路灯、亮化灯具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缺损，连接可靠。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必须安装保险盒，保险盒安装在相线上，熔丝完好。灯型及光源需与原设计一致，保持统一性；灯杆垂直、无倾斜，垂直度偏差 $\leq 1/2$ 杆梢径。灯杆、灯架完好，无弯曲、断裂、脱焊，法兰无松动，接地可靠且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灯臂固定牢靠，灯臂纵向中心线与道路纵向成 90° 角，偏差 $\leq 3^\circ$ 。灯杆表面整洁不锈蚀、涂层无脱落，后盖门不得脱落、缺失，修复后颜色与原灯杆一致，外观及编号牌保持洁净，无污渍，编号牌字迹清晰，无残缺；缆不得改变原设计电缆型号及线路走向，保护管无裸露；灯座箱、手孔井、检查井等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无异物、积水现象，标志齐全、字迹清楚。

1.3.2 变压器、配电箱管护：路灯专用变压器需设置专门的检修通道，保持干净、整洁，围栏内无杂物，各元件表面应清洁、干燥、无异物，回路接点牢固，定期检查油位、油温，无杂音、无渗油；配电箱箱体保持平整稳固，基础应高于地面 20CM 以上，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配电箱出入导线连接良好，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不得改变原设计供电范围；配电室室门无破损，门锁开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1.3.3 高杆灯管护：每半年对灯盘升降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

1.4 市政雨污管网：及时清理井、管道、排污口，易积水段井、排水管道、排水沟渠每月清理一次。雨水篦子、井盖等遗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求在当日内通知产权单位处置，井盖缺失应在当日补安。

1.5 各类标线标牌（含斑马线、停车位线、震荡线、行人行车指示线、禁停线、消防通道线、各类指示牌、宣传标牌、公益广告牌、安全隔离桩防护栏等）：应完整清晰、整洁，无破损、无遮挡，标牌不倾斜倒伏、无蛛网灰尘。

2、桥梁：桥梁面层不得出现错台（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接缝处或在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拱起（横缝或接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积水等情况；伸缩缝有效，桥头连接处牢固、平顺；栏杆、墩柱牢固，无缺失、破损；桥梁主体、构件、支座完好。

3、城市防洪防汛：及时做好城市洪涝等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科学制定并落实城市防汛防洪应急预案，合理配置防汛防洪物资。市政雨污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定期清掏，尤其是汛前，加强清捞防

汛工作。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小时内，汇总上报采购人。

4、公园广场：公园广场园路、平台、台阶、护栏、座椅（坐凳）、洗手盆、果皮箱（分类收集容器）、沙井盖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及时管护。公园广场设施应与公园整体风格相统一。

5、公厕：设施完好，标志醒目，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有损坏要及时安排维修。

6、节假日挂灯笼国旗：

6.1 缎绸布灯笼及中国结：悬挂路灯杆支架下1米左右，每只灯笼采用16-18号铁丝固定，4只灯笼连接成一串，串连时4只灯笼之间间距要求一致（中国结同样、铁丝采用16号），悬挂高度一致，做到整齐美观。

6.2 纸灯笼：采用18号铁丝悬挂在树枝、庭院灯下，纸灯笼合接处粘贴牢固，并采用订书针加固，具体悬挂方式服从采购人安排。

6.3 国旗安装方式为竖挂，高度为国旗下方离道路地面3米以上，做到安装高度统一、整齐划一，安装要求合格，保持规范。

6.4 缎绸布灯笼规格为80#灯笼，要求上下铁口，钢骨架、钢丝直径不低于1.7mm，八美缎绸布，撑开直径不低于50厘米、高不低于42厘米，收起（不含穗）长不低于65厘米；纸灯笼规格为直径20厘米（4只连串或单只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国旗规格为4号（注长1.44米、宽为0.96米）；中国结规格为边长>45厘米*45厘米；质量均要求合格。

6.5 横档加工：采用25毫米*25毫米热镀锌或不锈钢方钢管，壁厚为≥2毫米，长为2.5米，方管两头磨光，使用抱箍安装，抱箍采用8毫米热镀锌圆钢加工而成。

6.6 国旗安装时，如遇灯杆有道旗需拆除并保管好，节日结束后，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拆国旗并恢复道旗。

6.7 挂灯笼国旗中国结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安装结束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管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更换。在灯笼国旗中国结安装后管护单位须及时进行维护。

6.8 安装、维护、拆除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完成该项目所有任务，管护单位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认真做到组织有序、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一切责任。

6.9 灯笼、国旗、中国结从安装至拆除期间，管护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国旗被卷应立即整理，维护好灯笼国旗中国结，做到节日期间损坏和掉落后应及时弥补。

6.10 严禁安装破旧、褪色、变形的国旗灯笼中国结；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此项任务，安装地点、方式及要求，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6.11 灯笼国旗中国结等所有货物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12 采购人现有能提供的灯笼、国旗、中国结、横档等配件可暂时供管护单位使用，到期后管护单位必须交付采购人同等数量能使用的灯笼、国旗、中国结、横档等配件。节假日挂灯笼国旗中国结所需配件设施除采购人现有能提供的以外，其余全部由管护单位提供。

7、安全文明施工：

7.1 管护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同时还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施工现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管护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7.2 管护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遵章守纪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强化职工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制，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管护单位全权负责。如果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发现管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并要求限期整改。管护单位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7.3 管护作业现场做好警示标牌、警戒线等设置，夜间还需做好安全防护、警示灯等，施工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文明施工，避免造成人身、施工安全事故。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在周边面层拌和砂浆、混凝土等作业。如因管护不及时或疏忽造成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该单位自动续延合同的管护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4 因管护单位现场施工安全防范不及时不到位或管护维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管护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

8、管护单位须建立健全每日检查制度，每日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和修复管护区域内出现的安全隐患，做好痕迹管理台账，每日检查记录（管护日记）、管护工作记录、安全台账、处理部分日常相关工作文件及宣传工作。每月底要报送本月的完成日志和下月的工作计划。管护单位还须配合做好宣传事项，处理相关宣传文件等。若因乙方怠于履行上列义务，导致行人在乙方服务范围内因市政设施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9、管护单位人员到位，统一标识。管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标识的统一制服；管护单位应自觉做好各项管护工作，管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管护

单位配备管护人员以“满足管护任务要求为原则”自行确定。视工作需要可要求管护单位临时性增加管护人员及设备。

10、市政设施中修大修等事项必须提前三天上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时需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在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并建立相关的工作台帐作为考核的依据。

11、管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管护的项目。如遇第三方施工，应主动检查其施工证明，并跟踪其施工活动，避免管护设施的缺损；如第三方无法出具有效的证明，管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施工行为并通知采购人，否则按管护单位不作为处理，由此造成的管护设施损坏等一切后果由管护单位承担。市政管护禁止监守自盗行为，如若发生管护范围内私自盗卖、盗挖市政设施或故意损坏现象，管理方一经核实将严格处罚，以相应价值的五倍以上价格计算，同时扣除当年全部管护费用，立即终止合同并送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处置。

12、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各管护单位应积极配合。

13、为防范台风、大雪、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管护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储备并能及时调动足够人力物资，按照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防灾、抗灾、救灾任务。

14、管护单位做好日常的巡查管护，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班组的监督工作，同时也要做好应急督办任务、市民来电来访、其他舆情处理、配合宣传等相关工作。管护单位要针对采购人及各类平台案件、市民来电来访及其他舆情发现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回复采购人及时销案，否则视为未处理整改完成。

15、工作会议管护单位要派相关负责人准时参加，不得无故迟到、缺席。累计迟到 20 次或缺席 10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自动续延合同的管护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人员岗位、工具机械配备要求见下表：

表一：人员要求最低配置表

人员组成	数量（位）	备 注
项目负责人（专业市政管护）	1	市政公用二级建造师 1 名
市政管护一般工人	10	
电工	1	
管理人员	3	
内业人员	1	
合计	16 人	

表二：管护工具、机械配备最低配置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高度 18M以上照明维修升降车	1 台	根据施工可随时调动
灌缝机	1 台	
大电镐	2 台	
20 吨压路机	1 台	根据施工可随时调动
空压机	1 台	
切缝机	1 台	
平板夯	1 台	
小铲车	1 台	
发电机	2 台	三相电一台，两相电一台
运输自卸车	2 辆	
巡查车辆	2 辆	
三轮摩托车	2 台	
污水泵	2 台	雨水管 100 米
警示牌	30 块	规格待定
爆闪灯	30 只	
编织袋	500 只	
路锥	100 只	
铁锹，辅助工具	根据施工需要	
特种作业（桥梁维修吊机）	根据施工需要	

注：采购人无偿提供已储备的部分防汛物资供管护单位使用，合同期满，管护单位无条件返还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若有损坏，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防汛物资见如下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抽水泵（台）	2 台	
2	防汛编织袋（个）	100 个	
3	自备电源（台）	1 台	柴（汽）油发电机
4	防护标识牌	10 个	
5	救生圈、照明灯具（个）	各 10 个	
6	雨衣雨具、安全帽、手套（套）	齐全	日常备用齐全
7	手锯、剪刀、砍刀、警示牌等	各 10 个	
8	防汛杉木、竹笆	各 20 根	
9	铁锹、羊角镐、簸箕等	各 20	
10	梯子、绳子	齐全	日常备用齐全
11	钢筋笼	8 个	

表三：乙方提供主要应急物资与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存放地点
1	挖掘机	辆	2	公司停车场
2	液压汽车吊	辆	2	公司停车场
3	应急救援车	辆	2	公司停车场
4	工程车	辆	4	公司停车场
5	发电机	台	2	项目部物资库
6	水泵	台	6	项目部物资库
7	手推车	辆	10	项目部物资库
8	急救床	张	4	项目部物资库
9	急救箱	个	2	项目部物资库
10	救生衣	套	20	项目部物资库
11	救生圈	个	8	项目部物资库
12	钢管、扣件	套	20	项目部物资库
13	电焊机	台	2	项目部物资库
14	气瓶	套	5	项目部物资库
15	对讲机	个	6	项目部物资库
16	常用规格扳手	套	4	项目部物资库
17	撬棍	根	10	项目部物资库
18	手动葫芦	个	2	项目部物资库
19	编织袋	条	800	项目部物资库
20	枕木	根	20	项目部物资库
21	钢丝绳	捆	5	项目部物资库
22	安全带	条	15	项目部物资库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 本合同的年总金额为 **296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圆整**），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付款人：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付款方式：本项目总价包干，按月考核及结算。二个月后开始支付管护经费，即从第 4 个月开始支付第 3 个月的月管护经费，之后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月管护经费，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二个月内付清所有应付管护经费。

五、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 2、《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3、《黄山区城市市政设施管护管理考评细则》。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核减乙方的服务费。

（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承担按每天 2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标准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标准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考核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七）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黄山区市政园林环卫管理处

乙 方：黄山市黄山区市政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孙志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2024年5月6日